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厦门）”）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五缘湾翔安商务大厦 2、3 层相关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给厦门耀硕贸易有限公司。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3）第 VN30008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与厦门耀硕贸易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一致，确认交易标的之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95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贵人鸟（厦门）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五缘湾翔安商务大厦 2、3 层相关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给厦门耀硕贸易有限公司。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3）第 VN30008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与厦门耀硕贸易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一致，确认交易标的之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950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2021 年 7 月，公司办公场所由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翔安商务大厦 18 楼搬迁至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内西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厦门翔安商务大厦相关房产处于闲置状态。2021 年 8 月，公司将厦门翔安商务大厦部分房产对外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部分闲置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5）、《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部分闲置物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2）。本次交易系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厦门翔安商务大厦相关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益，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资产进行的合理安排及处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耀硕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C5R9EUXF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 301 室之一

法定代表人：杨位禄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服饰研发；鞋帽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箱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缝制机械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杨位禄，95%；杨福建，5%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标的有足够的履约能力，违约风险较小。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 关联关系。

（三）截至目前，交易对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为贵人鸟（厦门）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翔安商务大厦的办公用房及房屋装修工程、空调设备工程，涉及房产包括翔安商务大厦 2 层 201、202 单元，3 层 301-304 单元，房屋建筑面积 6,426.03 平方米。

（二）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产权人为贵人鸟（厦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投入使用时间	计提折旧年限	资产目前使用状况
2014 年 2 月	购入	2014 年 2 月	20 年	空置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原值（元）	79,846,535.37	79,846,535.37
累计折旧（元）	31,481,244.81	30,565,186.98
账面净值（元）	48,365,290.56	49,281,348.39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在评估价值 56,333,200.00 元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49,500,000 元。

（二）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报告：《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3）第 VN30008 号）

3、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4、评估方法：评估机构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其中，市场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6,333,200.00 元，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49,897,900.00 元。评估机构考虑到市场法是基于可比交易案例成交价格调整确定，其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评估对象当前的市场价格，而收益法测算采用的部分参数基于未来预测，其可靠程度相对较低，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测算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结果。

5、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在市场法评估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6,333,200.00 元，评估增值 7,051,851.61 元，增值率 14.31%，增值原因主要系评估对象房产为早期购置，会计折旧年限较房屋耐用年限短形成评估增值。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卖方）：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厦门耀硕贸易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本合同交易的房屋总价为人民币¥：49,500,000.00 元整（大写：肆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

3.1 甲乙双方应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前共同前往厦门市房管局办理 201/202/301/302/303/304 房屋的过户手续，过户给乙方，且乙方应于办理过户手续收件完成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44,550,000.00 元整（大写：肆仟肆佰伍拾伍万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

3.2 甲乙双方应于以上房屋办理交房手续之日支付人民币¥4,950,000.00 元整（大写：肆佰玖拾伍万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房屋交付

甲方应于以上房屋的不动产权证过户给乙方并乙方领取其名下不动产权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物业费、卫生费、水电费结清。

（五）税费分担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各自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手续费等。

（六）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双方不得中途悔约。若甲乙方任何一方中途悔约，守约方有权要求悔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交易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6.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且经催告后逾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含）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交易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6.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者蒙受损失的，违约方除需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为实现自身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回笼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实施后，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相关安排，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最近 12 个月出售资产情况

（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签订了《不动产买卖合同》，拟将位于晋江市陈埭镇花厅村 12 号、坊脚村 878 号的不动产，分别作价 6,300 万元、4,100 万元转让给福建省盛峰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签订了《不动产买卖合同》，拟将位于晋江市青阳街道塘岸街 10 套商业房地产作价 663.00 万元转让给福建省盛峰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三）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签订了《不动产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拟将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阳光村工业用地及地上构筑物作价 1,373 万元转让给泉州台商投资区盛瑞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房产的转让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3-03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五缘湾翔安商务大厦 2、3 层相关资产转让给厦门耀硕贸易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950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本行总行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计划	√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	√	√
8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本行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2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www.abchina.com）刊载。

（二）特别决议议案：6、7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不能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88	农业银行	2023/5/29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 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13 点 45 分—14 点 45 分，14 点 45 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方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25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liufangzhou@abchina.com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计划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			
8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3-35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路 1 号，烟台金海岸希尔顿酒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4,767,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3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2 人，公司董事华卫琦先生、荣锋先生、陈殿欣女士、王清春先生、郭兴田先生，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王化成先生、张锦先生、李忠祥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王剑波先生、刘志军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3、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总裁寇光武先生、监事会召集人丛浩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李立民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4,030,311	99.9598	4,300	0.0002	732,720	0.0400

2、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3,334,769	99.9219	809,440	0.0441	623,122	0.034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39,746,626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6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5,023,594,601.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6,894,189,505.3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 2023 年投资计划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6,006,041	91.8920	148,112,568	8.0725	648,722	0.0355

4、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3,974,451	99.9567	60,160	0.0032	732,720	0.0401

5、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3,974,451	99.9567	60,160	0.0032	732,720	0.0401

6、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3,974,451	99.9567	60,160	0.0032	732,720	0.0401

7、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3,967,451	99.9564	67,160	0.0036	732,720	0.0400

8、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1,609,931	98.7378	13,537,915	0.7378	9,619,485	0.5244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3,450,515	99.3832	11,204,317	0.6106	112,499	0.006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4,105,844	99.8649	60,160	0.0114	648,722	0.1237

11、议案名称：《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99,793,436	98.0938	34,325,173	1.8708	648,722	0.0354

1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继续注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3,267,695	92.2878	140,850,914	7.6767	648,722	0.0355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57,489,346	90.3378	176,654,263	9.6281	623,722	0.0341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4,051,449	99.9609	67,160	0.0036	648,722	0.0355

15、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3,174,844	99.9132	968,765	0.0528	623,722	0.0340

选举刘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将于公司职代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廖增太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715,349,019	93.4913	是
16.02	选举寇光武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789,876,213	97.5533	是
16.03	选举华卫琦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778,488,681	96.9326	是
16.04	选举荣锋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778,863,112	96.9530	是
16.05	选举陈殿欣女士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778,863,112	96.9530	是
16.06	选举王清春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778,863,512	96.9530	是
16.07	选举郭兴田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762,807,058	96.0779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选举武常岐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70,830,197	96.5152	是
17.02	选举王化成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78,067,396	96.9096	是
17.03	选举马玉国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88,244,536	97.4643	是
17.04	选举李忠祥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87,139,541	97.4041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09,952,6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23,382,164	99.7270	809,440	0.1542	623,122	0.1188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8,403,032	99.7251	7,200	0.0031	622,390	0.2718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4,979,132	99.7285	802,240	0.2712	732	0.0003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3,382,164	99.7270	809,440	0.1542	623,122	0.1188
8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501,657,326	95.5875	13,537,915	2.5795	9,619,485	1.8330
9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513,497,910	97.8436	11,204,317	2.1349	112,499	0.0215
1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524,105,844	99.8649	60,160	0.0114	648,722	0.1237
11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489,840,831	93.3359	34,325,173	6.5404	648,722	0.1237
16.01	选举廖增太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05,396,414	77.2456				
16.02	选举寇光武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79,923,608	91.4462				
16.03	选举华卫琦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68,536,076	89.2764				
16.04	选举荣锋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68,910,507	89.3478				
16.05	选举陈殿欣女士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68,910,507	89.3478				
16.06	选举王清春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68,910,907	89.3478				
16.07	选举郭兴田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52,854,453	86.2884				
17.01	选举武常岐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0,877,592	87.8171				
17.02	选举王化成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8,114,791	89.1961				
17.03	选举马玉国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8,291,931	91.1353				
17.04	选举李忠祥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7,186,936	90.9248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第 11、14 项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第 2、8、9、10、11、16、17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第 10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威律师、何新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9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7,517,4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2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淑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厉大成、魏喜福、孙伟、刘